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06號

受 裁定人

即 原 告 蘇祐廷

上列原告與被告誼榕建設有限公司、王玉樹、連○○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一、陳明對造當事人即如起訴狀當事人欄所示「被告連○○」部分之姓名（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併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

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32,660元。

三、提出坐落雲林縣麥寮鄉永吉段982-2、982-3、982-4、982-5、982-6、982-7、982-8、982-9、982-10地號土地；雲林縣○○鄉○○○段○○○○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65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建物第一類異動索引（內容請均勿遮隱）。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復有明文。另按，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

01 的而應為選擇，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最
02 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因債權之
03 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
04 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同
05 有明文。再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
06 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次
07 按，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
08 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訟
09 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
10 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
11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又債權人主張
12 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
13 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
14 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
15 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
16 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
17 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
18 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
19 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
20 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
21 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
23 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
24 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
25 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
26 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避免有因其一
27 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
28 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

29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於起訴狀上未據其表明對造當事人即如起
30 訴狀當事人欄所示「被告連○○」部分為何人（暨如有法定
31 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於法自有未合。又原告

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

(一)原告先位訴之聲明：

1.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1～2項部分：

此部分原告係請求被告王玉樹塗銷：

(1)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上，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設定予被告王玉樹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5,500,000元之第2順位、被告王玉樹受擔保之債權額比例均為全部、設定權利範圍分別為全部、7分之1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合計為4,045,000元【即該等供擔保之物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046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經鑑價後核定之拍賣價額】，是依前揭規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該供擔保之物之價額為準，為4,045,000元。

(2)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上，於114年2月10日設定予被告王玉樹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5,500,000元之第2順位、被告王玉樹受擔保之債權額比例均為全部、設定權利範圍分別為全部、7分之1、全部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合計為3,355,000元【即該等供擔保之物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046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經鑑價後核定之拍賣價額】，是依前揭規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該供擔保之物之價額為準，為3,355,000元。

(3)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上，於114年2月10日設定予被告王玉樹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5,500,000元之第2順位、被告王玉樹受擔保之債權額比例均為全部、設定權利範圍分別為7分之1、全部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合計為3,613,000元【即該等供擔保之物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046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經鑑價後核定之拍賣價額】，是依前揭規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該供擔保之物之價額為準，為3,613,000元。

01 (4)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02 均為全部）上，於114年2月10日設定予被告王玉樹共同擔保
03 債權總金額5,500,000元之第2順位、被告王玉樹受擔保之債
04 權額比例均為全部、設定權利範圍分別為7分之1、全部之最
05 高限額抵押權；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合計為3,735,000元【即
06 該等供擔保之物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0467號給付票款強
07 制執行事件中經鑑價後核定之拍賣價額】，是依前揭規定，
08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該供擔保之物之價額為準，
09 為3,735,000元。

10 (5)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11 均為全部）上，於114年2月10日設定予被告王玉樹共同擔保
12 債權總金額5,500,000元之第2順位、被告王玉樹受擔保之債
13 權額比例均為全部、設定權利範圍分別為7分之1、全部之最
14 高限額抵押權；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合計為3,353,000元【即
15 該等供擔保之物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0467號給付票款強
16 制執行事件中經鑑價後核定之拍賣價額】，是依前揭規定，
17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該供擔保之物之價額為準，
18 為3,353,000元。

19 (6)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20 均為全部）上，於114年2月10日設定予被告王玉樹共同擔保
21 債權總金額5,500,000元之第2順位、被告王玉樹受擔保之債
22 權額比例均為全部、設定權利範圍分別為7分之1、全部之最
23 高限額抵押權；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合計為3,081,000元【即
24 該等供擔保之物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0467號給付票款強
25 制執行事件中經鑑價後核定之拍賣價額】，是依前揭規定，
26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該供擔保之物之價額為準，
27 為3,081,000元。

28 (7)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
29 圍均為全部）上，於114年2月10日設定予被告王玉樹共同擔
30 保債權總金額5,500,000元之第2順位、被告王玉樹受擔保之
31 債權額比例均為全部、設定權利範圍分別為7分之1、全部之

01 最高限額抵押權；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合計為3,408,000元

02 【即該等供擔保之物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0467號給付票
03 款強制執行事件中經鑑價後核定之拍賣價額】，是依前揭規
04 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該供擔保之物之價額為
05 準，為3,408,000元。

06 (8)是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1～2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
07 4,590,000元【計算式：4,045,000元+3,355,000元+3,61
08 3,000元+3,735,000元+3,353,000元+3,081,000元+3,40
09 8,000元=24,590,000元】。

10 2.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3～4項部分：

11 此部分原告係請求被告連○○塗銷：

12 坐落雲林縣○○鄉○○○段○○○○段00000地號土地，及
13 其上同段365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上，於114年3
14 月20日設定予被告連○○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7,200,000元
15 之第3順位、被告連○○受擔保之債權額比例均為全部、設
16 定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供擔保之物其價額
17 合計為10,629,000元【即該等供擔保之物於本院114年度司
18 執字第3046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經鑑價後核定之拍
19 賣價額】，是依前揭規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
20 該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為7,200,000元。

21 3.因原告前開各項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不同，且非同時存在，
22 亦無主從關係，非其附帶請求，應合併計算其金額，是原告
23 先位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1,790,000元【計算式：2
24 4,590,000元+7,200,000元=31,790,000元】。

25 (二)原告備位訴之聲明：

26 1.原告備位訴之聲明第1～2項部分：

27 此部分原告係請求被告王玉樹：

28 (1)依民法第244條第2、4項規定，以聲明求為撤銷被告誼榕建
29 設有限公司、王玉樹間就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
30 0000地號土地於114年2月10日所為5,500,000元最高限額抵
31 押權之設定行為應予撤銷，並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

銷，是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5,500,000元；而原告對被告誼榕建設有限公司迄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5年7月1日止，尚有24,668,288元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債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即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準，為5,500,000元。

(2)依民法第244條第2、4項規定，以聲明求為撤銷被告誼榕建設有限公司、王玉樹間就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於114年2月10日所為5,500,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行為應予撤銷，並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是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5,500,000元；而原告對被告誼榕建設有限公司迄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5年7月1日止，尚有24,668,288元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債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即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準，為5,500,000元。

(3)依民法第244條第2、4項規定，以聲明求為撤銷被告誼榕建設有限公司、王玉樹間就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於114年2月10日所為5,500,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行為應予撤銷，並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是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5,500,000元；而原告對被告誼榕建設有限公司迄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5年7月1日止，尚有24,668,288元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債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即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準，為5,500,000元。

(4)依民法第244條第2、4項規定，以聲明求為撤銷被告誼榕建設有限公司、王玉樹間就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於114年2月10日所為5,500,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行為應予撤銷，並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是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5,500,000元；而原告對被告誼榕建設有限公司迄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5年7月1日止，尚有24,668,288元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債

01 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即
02 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準，為5,500,000元。

03 (5)依民法第244條第2、4項規定，以聲明求為撤銷被告誼榕建
04 設有限公司、王玉樹間就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
05 0000地號土地於114年2月10日所為5,500,000元最高限額抵
06 押權之設定行為應予撤銷，並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
07 銷，是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5,500,000元；
08 而原告對被告誼榕建設有限公司迄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5年7
09 月1日止，尚有24,668,288元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債
10 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即
11 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準，為5,500,000元。

12 (6)依民法第244條第2、4項規定，以聲明求為撤銷被告誼榕建
13 設有限公司、王玉樹間就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
14 0000地號土地於114年2月10日所為5,500,000元最高限額抵
15 押權之設定行為應予撤銷，並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
16 銷，是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5,500,000元；
17 而原告對被告誼榕建設有限公司迄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5年7
18 月1日止，尚有24,668,288元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債
19 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即
20 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準，為5,500,000元。

21 (7)依民法第244條第2、4項規定，以聲明求為撤銷被告誼榕建
22 設有限公司、王玉樹間就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
23 00000地號土地於114年2月10日所為5,500,000元最高限額抵
24 押權之設定行為應予撤銷，並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
25 銷，是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5,500,000元；
26 而原告對被告誼榕建設有限公司迄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5年7
27 月1日止，尚有24,668,288元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債
28 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即
29 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準，為5,500,000元。

30 (8)是原告備位訴之聲明第1～2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
31 8,500,000元【計算式：5,500,000元×7=38,500,000

元】。

2.原告備位訴之聲明第3～4項部分：

此部分原告係請求被告連00：

依民法第244條第2、4項規定，以聲明求為撤銷被告誼榕建設有限公司、連00間就坐落雲林縣○○鄉○○○段○○○
○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65建號建物於114年3月20
日所為7,200,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設定行為應予撤銷，
並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是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
為標的之價額為7,200,000元；而原告對被告誼榕建設有限
公司迄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5年7月1日止，尚有24,668,288
元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債權，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此部
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即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
價額為準，為7,200,000元。

3.因原告前開各項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不同，且非同時存在，
亦無主從關係，非其附帶請求，應合併計算其金額，是原告
先位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5,700,000元【計算式：3
8,500,000元+7,200,000元=45,700,000元】。

(三)因先、備位訴之聲明間具有選擇關係，是依首開民事訴訟法
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之45,700,000
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32,66
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並依同法第1
19條之規定，應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逾期未補，即駁
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魏輝碩